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 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78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 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8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8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9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9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9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 则.....	- 20 -
1.1 项目概况.....	- 20 -
1.2 资金来源.....	- 20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20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20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22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22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22 -
1.8 演示.....	- 22 -
1.9 适用法律.....	- 22 -
1.10 保密.....	- 2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3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4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 -

3. 响应文件编制	24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4 -
3.2 响应文件组成	25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5 -
3.4 响应报价	26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7 -
3.6 磋商保证金	27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8 -
5. 磋商及评审	28 -
5.1 磋商会议	28 -
5.2 组建磋商小组	29 -
5.3 资格审查	29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
5.5 磋商	31 -
5.6 最后报价	32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3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3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4 -
5.11 保密要求	34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
7. 采购任务取消	35 -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

9. 签订合同	35 -
10. 履约保证金	36 -
11. 预付款	36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 -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 -
15. 知识产权	37 -
16.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7 -
17. 廉洁自律规定	38 -
18. 人员回避	38 -
19. 纪律和监督	38 -
20. 履约验收	39 -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0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4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9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
目 录	66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8 -
1. 报价一览表	68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9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70 -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1 -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2 -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3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5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8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0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2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83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5 -
1. 响应函	85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87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88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89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0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1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
6. 供应商简介	93 -
7. 供应商业绩	94 -
8. 项目负责人业绩	95 -
9. 综合部分所需要证明材料	96 -
9.1 供应商实力	96 -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7 -
9.3 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配备情况表	98 -
10. 供应商技术方案	99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0 -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 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

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78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50-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 测绘服务项目	2700000	2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校舍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验收表等资料。本次采购内容为 61 栋校舍，面积约 59.51 万平方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服务工作，出具 61 栋校舍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测绘资料，并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 61 栋校舍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测绘资料，负责与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沟通协商，必须通过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

6.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涵盖不动产测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须为供应商正式人员，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根据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电子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
1.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 61 栋校舍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测绘资料，负责与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沟通协商，必须通过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准，本次采购的物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700000.00 元</u> ； 最高限价： <u>2700000.00 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3.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测绘成果完成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涵盖不动产测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须为供应商正式人员，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1	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提供演示要求：/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涵盖不动产测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须为供应商正式人员，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服务质量保证期期限 1 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转账 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 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 税号：12410000415801694R 电话：0371-61912705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根据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账 号：254676397258 行 号：104491063812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本项目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张华、徐晓阳 0371-53301569/18237166651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电子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演示

1.8.1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相关要求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

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1650-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	2700000	2700000

3.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校舍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验收表等资料。本次采购内容为 61 栋校舍，面积约 59.51 万平方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服务工作，出具 61 栋校舍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测绘资料，并办理出不动产证书。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 61 栋校舍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测绘资料，负责与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沟通协商，必须通过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证书。

7.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二、采购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权籍调查的一般技术要求

（1）不动产单元设定与编码

按照相关要求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确保每个不动产单元有唯一的编码，以便准确识别和管理。

（2）不动产权属调查方法

权属来源资料完整：主要采用内外业核实的调查方法，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权利人核实等方式，确认不动产权属状况。

权属来源资料缺失、不完整：主要采用外业核实、调查的方法，如实地走访、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历史档案等，补充完善权属信息。

无权属来源资料：主要采用外业调查的方法，通过实地勘查、测量等手段，确定不动产权属状况。

（3）成果要求

权籍调查成果应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权籍图等，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件清晰、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成果资料须符合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必须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按约定时间内办理出不动产权证。

1.2 规划核实测绘的一般技术要求

规划核实测绘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及其附件、附图等核实用地范围、建筑位置、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配套设施等各项指标。

测绘成果内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应包含现状竣工地形图和测绘成果、总平面图、分册图等。总平面图需标示建设用地红线、建筑位置、层数、建筑间距等相关内容；分册图和报告要载明分类建筑用途及相应建筑面积、高程高度测绘成果等内容，并将测绘成果中与审批不符之处用阴影或红线突出标注。

各项指标核实：

建筑面积：实测建筑面积误差应在规定范围内，如超出误差范围但属于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且造成该建设工程不能满足消防设计规范、建筑日照标准等有关规范强制性内容要求的，应认定为影响城乡规划实施，必须依法进行查处。

建筑密度：房产项目实测建筑密度增加值小于等于 1%、其他项目实测建筑密度增加值小于等于 3%，建筑平面尺寸等实体建设按照规划许可要求实施的，可办理规划核实；否则不予办理，建设单位应自行整改。

建筑高度：建设工程实测建筑高度与设计的建筑高度允许一定范围的误差（20 米以内（含 20 米）的建筑部分，允许误差为 1%；20 米以上的建筑部分，允许误差为 0.5%）。

其他：建筑的使用功能、平面位置、建筑内部功能分区、层数及层高、建筑风格、色彩等应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1.3 人防工程测绘的一般技术要求

人防工程测绘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城市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适用于人防工程测绘的部分开展人防工程测绘。

测绘内容：需准确测量人防工程的各类建筑面积及不同功能区域的面积。

精确测定人防工程的平面位置、高程、形状、尺寸等几何要素，以及与周边地形、地物的相对关系。

对人防工程的内部结构，如防护门、密闭门、通风口、出入口等关键设施的位置和尺寸进行详细测绘。

标注人防工程的功能类型、防护等级、抗力等级等相关属性信息。

精度要求：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中误差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一般来说，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 $\pm 5\text{cm}$ ，高程中误差不超过 $\pm 2\text{cm}$ ，以确保测绘成果能够准确反映人防工程的实际情况，满足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的需要。

数据处理与成果表达：采用统一的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测绘成果应包括人防工程现状图、剖面图、平面图等各类图纸，以及相应的测绘报告。图纸应清晰、准确，标注完整，采用规范的图例和符号；测绘报告应内容详实，包含工程概况、测绘依据、测绘方法、测量成果、质量评价等内容。

人防区域在测绘报告附图中需用红粗实线框出，以突出显示。同时，测绘报告上的日期、签字等应齐全，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4 不动产测绘的一般技术要求

不动产测绘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范》（DB41/T2445-2023）、《房产测量规范》《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等开展不动产测绘。

房产测量：包括房屋面积测算、房屋测量草图绘制、房产图绘制等。房屋面积测算需按照相关规范准确计算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建筑面积等；房屋测量草图应标注房屋的边长、门窗位置、墙体厚度等信息；房产图要清晰反映房屋的位置、形状、结构、层数等。

地籍测绘：除满足地籍调查中的地籍勘丈和绘制地籍图的要求外，还需保证测绘

成果的精度和准确性，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量方法和仪器，确保界址点坐标、宗地面积等数据的可靠性。

1.5 不动产登记的一般技术要求

不动产登记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技术要求为：

申请材料审核：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重点审核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确保权属清晰、界址明确、面积准确。

1.6 主要技术依据

1.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2000）；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范》（DB41/T2445 -2023）；
4.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8. 《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规范》（DB41/T 2784-2024）
9. 《郑州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及共有共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郑政文〔2001〕20号）；
- 10 《郑州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试行）》（郑房〔2019〕4号）。

（2）商务要求

2.1 团队要求

团队架构：投标文件需明确项目团队架构，包括各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员、数据处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且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2.2 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明确规定采用总价报价方式，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费用进行不可选择的报价。

价格合理性：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具有合理性，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也不得高于限价。

2.3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 61 栋校舍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测绘资料，负责与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沟通协商，必须通过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

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等。

2.4 其他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服务质量保证期期限 1 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测绘成果完成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规定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涵盖不动产测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

		师注册证（须为供应商正式人员，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无负偏离。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具体要求：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5 分 综合部分：21 分 技术部分：54 分	
2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25分)	响应报价 (25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价) × 25% × 100。（保留 2 位小数） 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

3	综合部分标准 (21 分)	供应商业绩 (8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验收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首页、体现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业绩 (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验收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首页、体现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未显示的须由甲方出具书面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共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的，每提供一人加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技术部分标准 (54分)	实施方案 (9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整体方案、资料收集及测绘场地条件预分析，基础方案预分析，勘察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

			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保障措施、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测绘方案、测绘方法与流程、技术保障措施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6 分)	于：对风险的评估、风险控制方案、对突发事件提供处理机制与预案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投入仪器设备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激光测距仪、自动水准仪、GPS 接收机、手持测距仪及其他辅助工具等。 (1) 供应商提供的仪器满足本项目测绘要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仪器未贴合本项目测绘要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仪器不满足本项目测绘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仪器检定证书，无检定证书的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4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人员安全保密培训与管理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积极配合后续服务期的各项工作,并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承诺；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 测绘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测绘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龙子湖校舍61栋建筑物，面积约59.51万平方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服务工作。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61栋校舍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的测绘资料，负责与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沟通协商，必须通过上级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证书。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要求

权籍调查成果应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权籍图等，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件清晰、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成果资料须符合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必须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批、

备案，按约定时间内办理出不动产权证。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前，须完成龙子湖校舍61栋建筑物房产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权籍测量，出具的测绘成果资料齐全、完整、准确，能够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按约定时间内办理出不动产权证的验收条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及提交的相关报告符合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要求，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出不动产权证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提交服务成果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付款方式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测绘成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大写元，小写 元）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合同服务质量保证期期限1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期限1年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等。

3.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保证施工安全，如乙方未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行承担检测、评定等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明确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备案的，或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留存。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权籍 测绘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78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简介
7. 供应商业绩
8.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综合部分所需要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技术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涵盖不动产测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1.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须为供应商正式人员，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要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入时间	用途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承诺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类似 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承诺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及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xxx	××	××××××× ××		
...	...	...	...	...	...
合计：		<u>××××元</u>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综合部分所需要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社保证明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测绘类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专业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测绘师注册证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 工作内容	其他

注：1. 后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八）、综合评分标准中人员配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障措施
- 3) 进度保证措施
- 4) 技术保障措施
- 5) 风险管理
- 6) 投入仪器设备
- 7) 安全保密措施
- 8)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